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滚存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